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声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高机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刘俊清、陈华明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本次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三、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10
五、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11
六、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核查.....	12
七、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15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 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6
九、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 见.....	16
十、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18
十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十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4
十三、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2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东方证券作为志高机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指定刘俊清、陈华明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刘俊清：本保荐机构产业投行总部董事、注册保荐代表人。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硕士。担任**泰鸿万立 IPO 项目**、**光大同创 IPO 项目**、**浙江自然 IPO 项目**、**海晨股份 IPO 项目**、**联得装备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联得装备定增项目**、**天成自控定增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参与**联得装备 IPO 项目**、**天成自控 IPO 项目**、**恒华科技 IPO 项目**、**陕西煤业 IPO 项目**、**博俊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洲明科技定增项目**、**恒华科技定增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执行经验。

陈华明：本保荐机构产业投行总部资深业务总监、注册保荐代表人。波士顿学院会计学硕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美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担任**博俊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天成自控 2021 年定增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参与完成了**浙江自然 IPO 项目**、**博俊科技 IPO 项目**、**天成自控 2019 年定增项目**、**纵横通信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等，具有较丰富的投行项目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廖宇楷：本保荐机构产业投行总部业务总监。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金融硕士。曾参与**光大同创 IPO 项目**、**博俊科技可转债项目**、**天成自控定增项目**等，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执行经验。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郑睿、王健、尚进、胡海洋、何锡慧。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7530365348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444.446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存
证券简称	志高机械
证券代码	874450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分层	创新层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1 日
挂牌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住所	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百灵北路 15 号
邮政编码	324022
电话	0570-3688605
传真	0570-3688605
公司网址	www.zhigaojx.com
电子邮箱	zhigaojx@zhigaojx.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应汉元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其他成员及其配偶，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也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

- 1、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4、担任发行人聘任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专家顾问或者项目组成员；
- 5、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影响履行保荐职责的利害关系；或存在其他影响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及其他业务往来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由质量控制部初审，并按规定单独或会同内核办公室进行现场核查、问核并验收工作底稿后，向内核办公室提交；

2、内核办公室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在质量控制部初审的基础上，对项目风险进行研判并按规定召集内核会议审议；

3、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办公室将内核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参会内核委员审核；

4、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各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材料进行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内核办公室负责内核会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及内核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5、内核办公室根据内核会议记录、内核委员意见等，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并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对志高机械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2024年5月30日，本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各参会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参会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各项条件，同意将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材料进行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东方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

议案。

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发行人已就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四、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聘请东方证券为保荐人；同时保荐人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公司自2015年9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9,504.19万元、84,036.61万元和88,843.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898.74 万元、10,350.40 万元和 10,504.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260.52 万元、8,700.17 万元和 10,315.58 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6、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五、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之“第二章 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东方证券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访谈，取得并复核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查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依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六、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1、发行人首次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终止挂牌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8 日，摘牌前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明确“挂牌满 12 个月”执行标准、优化发行底价制度披露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北证办发[2023]84 号）对“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直接进入创新层。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发行保荐书之“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五、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末净资产为 56,886.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56,886.78 万元，

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4、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48.1488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6,444.4463 万元，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2,148.148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发行的数量不超过 2,148.1488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占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额比例不少于 25%；预计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且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不少于 2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外部融资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8,700.17 万元、10,315.5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18.80%、19.98%，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

8、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因此，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有关规定。

（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结合志高机械外部融资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等综合判断，志高机械预计市值大于 2 亿元。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8,700.17 万元、10,315.5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18.80%、19.98%。

因此,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三)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有关规定。

(四)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志高控股	2,958.00	45.90
2	谢存	1,165.22	18.08
3	志高投资	580.00	9.00
4	李巨	579.44	8.99
5	徐永锋	157.72	2.45
6	杭州城霖	134.26	2.08
7	杭州城卓	134.26	2.08
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28.89	2.00
9	程允强	127.61	1.98
10	宁波红土	103.11	1.60
11	施钧	97.72	1.52
12	应汉元	90.05	1.40
13	魏先德	81.20	1.26
14	黎兰英	81.20	1.26
15	深创投	25.78	0.40
合计		6,444.45	100.00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浏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杭州城霖、杭州城卓、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宁波红土和深创投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发行人股东志高控股、志高投资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并明确了发行人为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填补即期回报做出的相关承诺，上述情况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查阅了发行人的费用明细账、合同、第三方机构工作成果等资料。经核查，本次公开发行项目发行人在依法聘请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北京大象无形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咨询”）为本次公开发行提供申请文件制作全流程打包服务和保荐工作底稿咨询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为提高项目申报流程的工作效率和材料规范性，发行人与大象咨询就本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制作全流程打包服务和保荐工作底稿咨询服务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了《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制作全流程打包服务合同》及《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底稿咨询服务合同书（定制类）》。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及服务内容

大象咨询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1AN6N15，法定代表人为马浩晗，控股股东为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翻译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火车票销售代理；航空机票销售代理；企业管理；包装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复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该项目具体服务内容为协助制作申请文件、整理保荐工作底稿。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大象咨询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公开发行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项目中，在依法聘请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上述机构是为了提高项目申报流程的工作效率和材料规范性，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该等款项，该项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前述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东方证券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螺杆机业务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螺杆机业务中工程螺杆机收入金额分别为 20,280.60 万元、21,988.53 万元和 23,389.99 万元，工业螺杆机收入金额分别为 14,141.42 万元、10,085.41 万元和 9,375.40 万元，工业螺杆机收入金额整体有所下降。如果未来因为宏观经济等各项因素影响导致下游市场需求下降或国内市场竞争日趋加剧，则公司螺杆机业务收入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2、内销业务收入下滑风险

受宏观经济波动、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及房地产开发规模有所下降或增速放缓、下游工业行业需求下降等多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业务收入分别为 68,496.90 万元、61,903.72 万元和 65,333.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7.20%、76.63%、74.18%，2023 年金额及占比有所下降。公司部分内销客户回款速度较慢，如未来下游行业需求未明显提升、下游客户回款速度未能改善，则发行人内销收入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3、外销客户业务合作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了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沙特阿拉伯等区域的主要境外客户，陆续开发了蒙古国、土耳其、南非等境外客户，如外销业务出现不利因素如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动或部分外销客户自身经营情况波动或新竞争对手进入当地市场等，可能对公司与外销客户的业务合作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4、主要外销区域的市场环境或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0,058.01 万元、18,876.11 万元和 22,736.0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2.80%、23.37% 和 25.82%，占比逐步上升。若未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国际局势、进出口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相关海外订单流失，则公司可能面临外销收入增长速度减缓甚至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业绩增长持续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0,058.01 万元、18,876.11 万元和 22,736.0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2.80%、23.37% 和 25.82%，**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及占比持续上升**。公司外销收入以一体式钻机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一体式钻机产品实现收入分别为 9,517.21 万元、16,244.66 万元和 18,375.68 万元，实现毛利金额分别为 3,563.94 万元、6,150.98 万元和 7,744.83 万元。外销收入金额及占比上升、一体式钻机收入规模上升是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驱动因素，若未来公司受各种不利因素影响导致外销业务或一体式钻机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速度减缓甚至下滑，可能导致公司业绩无法持续增长。

6、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84.61%、86.91%和 86.67%。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柴油机、钢材、电机等，上述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若未来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无法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应收账款增加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928.98 万元、11,320.16 万元和 10,423.64 万元，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其中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4.87%、84.49%和 73.89%，公司存在一定金额的逾期账款，其中逾期 12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84%、8.41%、13.01%，占比整体较低；发行人不存在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况。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可能继续增长，影响到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同时也可能导致坏账风险有所增加。若未来存在预计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将对该类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增加。

8、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57%、24.93%和 26.75%。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市场竞争、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有所变动。如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盈利能力以及经营业绩均将受到不利影响。

9、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0,058.01 万元、18,876.11 万元和 22,736.04 万元，部分外销业务以美元、欧元结算。若未来美元、欧元兑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并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减弱汇率波动风险，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22年12月，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可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未来不再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申请条件或者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政策，使得公司不能继续享受15%的优惠税率，将导致公司的所得税费用上升，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销商相关风险

1、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79.23%、79.62%、79.94%，经销收入占比始终较高。若未来公司管理经销商的水平未能及时跟上业务扩张的速度，或者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未能及时跟上行业市场的变化，则可能出现市场拓展不利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竞争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经销商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分别为353家、346家、345家，经销商数量不断下降，发行人经销收入分别为62,235.35万元、64,317.95万元、70,402.79万元，经销收入不断提升。若主要经销商的经营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谢存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18.08%股份，通过志高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35.32%股份，通过志高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2.22%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志高机械55.62%股份，同时谢存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股权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人事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钻机、螺杆机，目前国际行业巨头在行业内仍具有优势地位，行业内竞争对手也在不断地发展和追赶。相比国内外同行业成熟上市公司

和行业巨头，公司在整体规模、融资渠道、生产能力等方面存在劣势。若公司不能改变上述劣势，不能在研发、产品、渠道、品牌等方面的建设上保持投入或不能对市场竞争作出迅速反应、及时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不能不断研发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则公司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并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下游行业变化的风险

1、下游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钻机及工程螺杆机产品主要应用于矿山开采、工程建设等领域，上述产品贡献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5.90%、80.06%和 80.30%，占比较高且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上述产品下游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固定资产投资政策、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多因素影响，近年来上述行业领域政策存在一定的变化。若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固定资产投资政策、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上述应用于矿山开采、工程建设等领域的产品可能面临需求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下游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在矿山开采、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建设等行业广泛应用，上述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周期高度相关。如果部分下游行业因市场饱和、需求萎缩或政策调整导致长期低迷，相关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可能缩减，进而影响主要客户对公司钻机、螺杆机产品的采购需求。若下游行业主要客户需求下降超出公司通过客户结构调整或技术优化的应对能力，则可能导致公司期后持续经营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六）技术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对技术人员专业知识、实战经验和能力的要求较高，技术人员不仅需要掌握自动化、工业软件等多学科知识，具备综合运用能力，同时需要理解钻机、螺杆机的生产工艺流程和客户需求。随着技术持续更新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需求日益加大，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同时如果由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或者个别员工的违规行为而引起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保未缴纳人数分别为 26 人、27 人和 31 人，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分别为 67 人、112 人和 37 人。公司存在未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主管部门要求补交甚至行政处罚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实际募集缺口较大、超出公司筹资补足能力，或在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过程中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实施方案调整、实施周期延长、人力资源成本变动等情况，项目建设可能无法如期完成，项目产生的收益无法覆盖项目建设新增的折旧和相关成本，上述情形将对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建设和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如果相关政策、宏观经济环境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未来的市场开拓不能满足产能扩张的需求，或市场规模增长低于预期，或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展等情况，则募集资金将难以给公司带来预期的效益。

3、折旧及摊销增加可能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风险

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建筑、设备等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总额中资本性支出部分将在一定期限内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由于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实现同步增长或者投产后投资项目可能未能产生预期收益，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可能无法消化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

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决定，如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风险

公司已制定稳定股价预案，明确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尽管公司制定了具有可行性的稳定股价预案，但在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政策变化、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情绪、流动性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存在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十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所在行业的发展

“中国制造 2025”战略提出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明确支持战略性重大项目和高端装备实施技术改造的政策方向。《高端装备创新工程实施指南》提出切实重视落实高端装备的国产化依托工程，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开发一批标志性、带动性强的重点产品和装备，实现一批重大装备的工程化、产业化应用；到 2020 年，基本掌握一批高端装备设计制造关键核心及共性技术，自主研发、设计、制造及系统集成能力大幅提升。《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则进一步将“工程机械绿色化与宜人化设计技术”、“工程机械节能减排技术”、“工程机械减振降噪技术”等列入优先发展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作为工业和工程中广泛应用的钻机和螺杆机，其行业发展将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对高端装备制造、节能高效技术以及具有宜人化操作环境的设备的重点支持。

除上述直接对产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外，国家对下游行业节能、环保、安全、劳动保护等相关的政策要求将进一步促进市场对安全、环保、节能、高效的钻机、螺杆机产品的需求。

（二）募投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300 台智能化钻机生产项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年产 300 台智能化钻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将丰富和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实现产品全系列覆盖并扩大高端产

品的产能，加快国内高端凿岩机械的发展进程；“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帮助公司把握高端制造业的发展趋势，推动公司对于高端钻机等产品的前瞻技术研究，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能够有效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综合以上，公司募投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加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三）发行人注重创新投入，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实现了科技成果转化且具有较强的创新性特征

公司长期以来在产品和技术开发上持续进行投入、始终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公司先后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被评为浙江省标准创新型企业、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等。在钻机领域，公司的多臂掘进钻机、地下掘进钻机、自动潜孔钻机等多类钻机产品获得了国内和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浙江制造精品、省级工业新产品等荣誉，同时公司也是中国履带式露天钻机等行业标准制定单位之一，公司研发的高频高压液压凿岩机彻底打破了外资企业技术垄断。

综合以上，发行人着力推动核心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注重创新投入、实现了科技成果转化，具有较强的创新性与行业竞争力。

十三、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受志高机械委托，东方证券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廖宇楷： 廖宇楷

保荐代表人： 刘俊清： 刘俊清

陈华明： 陈华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魏浣忠： 魏浣忠

内核负责人： 汤晓波： 汤晓波

保荐业务负责人： 魏浣忠： 魏浣忠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副总裁（主持工作）：卢大印：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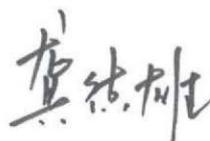
2025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龚德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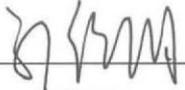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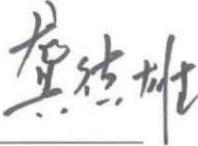
兹授权我公司刘俊清、陈华明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负责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


刘俊清


陈华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龚德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8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及贵所有关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授权刘俊清、陈华明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负责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经核查，刘俊清、陈华明两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刘俊清最近 3 年内担任**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深圳光大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执行经验。陈华明最近 3 年内担任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有较丰富的投行项目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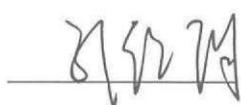
除本项目外，刘俊清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之同意注册批复（编号为“证监许可【2025】978 号”）**；陈华明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刘俊清、陈华明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及贵所相关规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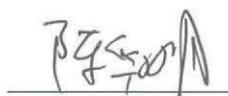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刘俊清、陈华明承诺：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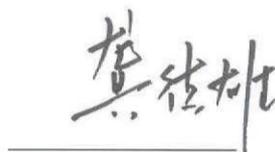


刘俊清



陈华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龚德雄

